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我们作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神州数码"或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- 一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二、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,符合公司经营业务规划及长远战略发展需要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]	E文,为	《神州数码	马集团股份	分有限公	司第九届	董事会	第五次	会议独	出立意
见之签字页	<u>(</u>)								
独立董事签	签字:								
-							_		
		朱锦梅			张志强				
-		71, 12-1-			711 1-1-	•	_		
		张宏江			张连声	Ę			

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